

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5〕206号

关于对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日路32号-1；

师利全，智云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、时任代行财务总监、时任代行董事会秘书；

周非，智云股份原子公司九天中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；

包锋，智云股份董事；

李超，智云股份时任董事。

经查明，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智云股份）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0年，智云股份收购深圳市九天中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九天中创）81.32%股权，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2022年，九天中创虚假确认对江西米赞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江西米赞）的销售收入5973.45万元、利润2411.23万元，分别占智云股份同期披露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绝对值的13.27%、7.09%，导致智云股份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存在虚假记载。

智云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的规定。

师利全作为智云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、代财务总监、时任代董事会秘书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未能组织智云股份对九天中创采取有效管控，未能阻止智云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发生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4.2.2条、第5.1.2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周非作为九天中创总经理，组织实施了空转资金、制作虚假单据、伪造材料采购记录、虚假确认收入等财务造假行为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.4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智云股份董事包锋、李超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

审议通过年报并签字，未能保证年报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涉嫌违反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4.2.2条、第5.1.2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2.4条、第12.6条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一、对智云股份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二、对智云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、代财务总监、时任代董事会秘书师利全，九天中创总经理周非，你公司董事包锋、李超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智云股份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5年3月14日

